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8 人,代表股份 67,720,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4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7,703,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4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06%。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1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宇环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宇环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5、注册地址:新加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依托新加坡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可能会面临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许世雄先生、许亮先生、文颖先生,其中许世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荻辉女士、许燕鸣女士、文颖先生,其中李荻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苟卫东先生、钱文晖先生、文颖先生,其中苟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李荻辉女士、许世雄先生、苟卫东先生,其中李荻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2,244,000 元减少至 152,235,000 元,股份总数由 152,244,000 股减少至 152,235,000 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3、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4 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欣、证券事务代表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戴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海燕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依托新加坡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事项。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李海燕女士简历:

李海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市场经济报社湖南记者站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大胜窑业建设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审计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剑波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10,250,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9,4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1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48,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48,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48,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3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及监事会部分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罗远良先生、副董事长王兵先生、监事吴玉莲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七《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 7.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8,026,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8,026,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3 董事张剑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8,026,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4 董事邓光荣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58,026,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5 董事罗红贞女士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122,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6 董事王小英女士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7 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 2023 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8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 2023 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9 独立董事肖珉女士 2023 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8,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250,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赵婧芸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智深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200 股,以 2.6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7,899,500 股减少为 417,872,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17,899,500.00 元减少为 417,872,3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并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2、申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20.68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9.98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股。

2、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8.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2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0.70 元/股调整为 2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 $P1= P0-D$;

$P1=20.68$ 元/股-0.70 元/股

$=19.98$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20.68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70 元/股。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 19.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分红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0.68 元/股调整为 19.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1263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累计占用利息 9057.27 万元,合计 135442.75 万元。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152.688587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135,290.061 万元。

2、如相关责任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126,3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累计占用利息 9,057.27 万元,合计 135,442.75 万元。

二、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由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汇入的代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自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自投资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款,合计 152.68858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家公司占用的金额已清偿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35,290.061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如相关责任方无法全部清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